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2-083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设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航设公司、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范围、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担保，并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航设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2,500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航设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的5,000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所述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 2、保证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6、保证期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8,33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航设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